



# 保单复效权益 你了解吗？

## 以案说险

### 案件简介 ★★★

近期，陈先生莅临保险公司的客服中心，他想了解的是关于他在保险公司投保的一份人寿保险是否能够办理复效。在得知这一情况后，客服人员立即开始协助客户查询他的保单详情。经过仔细核对，客服人员告知陈先生，由于他已经有两年的时间没有缴纳续保保险费，因此他的保险合同已经无法再办理复效了。

陈先生对于“复效”以及复效的相关要求并不十分清楚，他表示因为投保的时间相对较长，对这些问题的了解已经变得模糊不清。因此，他希望客服人员能为他详细解释并解答他的疑惑。对此，客服人员立即根据陈先生的保险合同进行了详细的讲解。

原来，陈先生的保险合同因为两年前扣费失败，所以进入了中止状态。而对于保险合同中止后的复效条款，合同中也有明确的约定。在听完客服人员的讲解后，陈先生回忆起这两年他并没有在本地，因此并没有特别留意保险公司发送提醒复效的短信。尽管保险公司的业务人员也曾多次致电客户通知办理复效，但他自己并未给予足够的重视。

在深入了解了相关情况后，陈先生表示他会重新投保同类型的新产品，以获得新的保障。他认识到了及时支付保险费的重要性，并且决定以后会更加关注保险公司的提醒和通知。

### 案例启示 ★★★

保险合同复效是针对效力中止后投保人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一种权利。消费者在投保后需要持续关注自己的续保情况，避免合同中止或失效。如出现合同中止的情况，也需要在两年内办理复效手续，不要因为错过办理时间而失掉保障。按照复效的相关约定，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未办理复效，保险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解除合同，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公司也应切实做好客户服务工作，履行提醒义务，维护好客户的利益；通过各种方式帮助客户提高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保障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受教育权。

(友邦广东佛山中心支公司供稿)



兼容进取 消保同行